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保加利亚 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修改两国 对外贸易机构 1957 年交货共同 条件议定书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修改两国对外贸易机构 1957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sup>①</sup>的问题，经过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保两国对外贸易机构 1957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第十条应该修改为：

“售方或购方因不可抗力事故可以解除不能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交货。发生不能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将此情况立即以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详细说明原因。当上述事故停止时，发生事故的一方应以同样手续立即通知对方。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二、经过上述修改后，中保两国对外贸易机构 1957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在 1962 年内继续有效。

本议定书于 1962 年 3 月 30 日在索非亚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保、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

解釋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表

高 仕 融

(签字)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表

巴·依万諾夫

(签字)